|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8內調0042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1.於108年12月底，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達13.33％，較106年底(10%)成長3.35％。未滿2歲兒童照顧率86.43％，已達當年度預定績效指標(80.5％)。 2.106年至108年度止，各地方政府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951班，增加逾2.5萬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 3.108年整體平價幼兒園(包括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比率已提高至54.3%，相較於108年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38.7%，已再增加約15.6%。 4.業依本案調查意見調整108學年度收費數額、人員薪資、監督與誘因等執行細節，以適度增加私立幼兒園參與提供準公共服務之機會。 5.109年2至4月間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以「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逐一盤整轄內各行政區之公有空餘空間或空地，滾動修正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6.108年12月13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增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為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 7.將教職員權益事項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8.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事項另訂有替代規定，彈性處理原住民地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涉建築物及土地之合法性問題，以鼓勵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除優先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核予補助外，並於109年度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原鄉及偏鄉地區托育人力需求試辦計畫」。◆促成法令增修績效：增修法令項數： 6 項1.依108年6月4日修正之少子女化計畫訂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供地方政府及民眾依循。 2.109年9月24日修正公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主體及辦理對象，簡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行政流程。 3.於108年7月31日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明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自行辦理托兒設施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業務 4.於108年9月16日修訂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規定。 5.於109年2月修正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新增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勞動部於109年4月23日修法納入托兒措施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以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兒服務。 6.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訂定「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項目」之補助項目，截至108學年度共補助7園，補助經費計112萬元。◆其他績效：1.業依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規定對準公共幼兒園收費進行查核，截至108年11月底，接獲民眾反映準公共幼兒園有收費疑慮者計80園，經轉請地方政府查察，其中57園已改善，餘23園尚在釐明或持續督導改善。 2.業依準公共要點相關規定對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進行查核，截至108年11月底止，計有3位居家托育人員及1家私立托嬰中心因違反本項規定終止契約。 3.108年核定補助308家次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較107年度增加70家次。 4.108年員工規模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津貼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占64.4%，較前一年度成長2.3％，約增加300家；有設置「哺(集)乳室」占79.4%，較前一年度成長0.6％，約增加200家。 | 109/09/15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